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教〔2019〕1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诊断与 改进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诊断与改进运行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诊断与改进运行办法(试行)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诊断与改进运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是学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实现的载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质量建设,明确专业诊改运 行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和政策保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 (试行)》(常工职委〔2017〕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诊改运行围绕专业教学和专业建设两项工作, 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实施,事前专业团队自设目标标准,事中依托信息平台监测预警,事后对照目标标准,诊断现状, 查找不足,实施改进。

第三条 专业团队是专业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专业带头(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对本单位专业诊改运行负有监督、统筹、推进责任。

第二章 专业教学诊改运行

第四条 专业标准制定(修订)前需开展专业调研,应从行业、企业、同行学校、毕业生等方面开展调研。二级学院负责专业调研工作统一部署,各专业团队负责专业调研的具体实施,形成调研报告。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岗位职业能力分析,采用专用职业能力分析系统辅助实施,系统分析结果应用于专业目标

第一条要求执行。专业调研工作每年7月上旬前完成。

第五条 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办法(试行)》(常工职院教〔2017〕10号)执行。专业教学标准文本内容格式标准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编制指导性文件》(文号)执行。

第六条 专业教学标准完成制定(修订)的基础上,将专业教学标准内容填报至专业管理平台。上传至专业管理平台的专业教学标准是安排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及相关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 (一)填报主体。由专业带头(负责)人牵头,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填报,专业带头(负责)人是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填报周期。专业教学标准于每年8月20日前完成制定 (修订)并填报至专业管理平台(注:专业教学标准若为修订, 直接在平台按照操作要求更新)。
- (三)填报组织。教学工作部负责专业标准填报的组织工作, 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填报工作。具体内容填报要求,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信息网上填报操作规范》执行。
-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部应将专业教学标准编制和线上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范畴,做好督查,督查范畴应包括标准制定工作的规范性 专业教学标准内容格式合规

性、专业教学标准信息上传至专业管理平台的规范性、及时性等。督查结果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

第八条 实行人才培养过程监测预警制度,监测预警范畴应包括专业教学标准执行和人才培养成效两方面。

-3-

(一) 专业教学标准执行

专业团队是专业教学标准执行落实的责任主体,此项工作应纳入专业团队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范畴,监控范畴应包括课程开出情况,实训、师资及教学资源等条件与专业教学标准的匹配度等,应从对标数据和学生反馈数据两方面采集。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部应将专业教学标准执行纳入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范畴,做好督查,督查结果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

(二) 人才培养质量

专业团队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此项工作应纳入专业团队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范畴,监控范畴应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对学习情况的反馈、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等。学生学业成绩监控按照学院学生学分预警相关制度执行。学生对学习情况的反馈应以各门课程监测数据为基础,从专业层面进行系统性监测。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包括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毕业生职业发展水平、雇主对毕业生满意度等,此数据采集按照专业调研时间安排执行。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部应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范畴,做好督查。学生学业成绩、学生

对学习情况的反馈等数据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作为部门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落实专业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教学工作部负责编制《专业教学质量诊改报告》指导性文本,明确专业教学质量诊断内容、格式,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专业诊改工作组织实施,通识教育中心负责通识课程体系诊改工作组织实施。诊改主要从以

--4-

下几方面进行:

- (一)毕业能力要求达成度诊断。以学生在读期间学习成果为衡量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学生学业、专业条件保障水平、目标-标准-课程体系衔接贯通情况等客观数据和学生对专业学习满意度等主观数据为诊断与改进依据。专业带头(负责)人和通识教育中心分别负责统筹分析本专业各专业课和各门通识课诊改报告呈现的诊断结果和改进意见,针对毕业能力要求逐条做出达成度判断,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形成专业教学诊改报告。修改意见涉及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实训条件等做出重大变动的,需提交二级学院学术分委会或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此项工作每年7月31日前完成。修改意见应及时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通识课程体系教学标准)的修订,修订完成时间为8月20日前。
 - (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诊断。以学生毕业5年左右达到

的专业和职业成就为衡量标准,支撑此标准的指标按照本文第八条提及的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指标执行。专业带头(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专业的具体调查工作,此项工作每年7月31日前完成。

第三章 专业建设运行诊改

第十条 专业建设在学院指导、规划和统筹下,以二级学院建设为主。专业建设是各二级学院的中心任务。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目标要求制定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并落实到所辖专业,形成建设方案,专业建设任务应包括承接的学院规划任务和自身发展规划任务。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按照

--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第一条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人由专业带头人担任,其基本职责是:牵头制定本专业建设方案,全面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配合二级学院进行新拟设(调)专业筹建和申报工作;负责各级重点专业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及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部是学院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办法、专业设置资源配置基本标准、专业建设标准,专业质量诊断标准等制度文件,提请审议;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申报工作;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察、督导;组织开展品牌专业申报和建设工作

似作姓以上厅。

第十三条 学院专业建设职能由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行使。专门委员会受学院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的人才需要、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学校专业调整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情进行评议,为学院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专业带头(负责)人牵头,依据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原则上三年一个制定周期。专业建设方案是指导专业开展建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专业实施诊断与改进的基本依据。学院设置招生的所有专业均需编制建设方案。专业建设方案制定工作标准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方案编制管理办法(试行)》(文号)执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是指导各专业编制专业建设方案的依据,具体文本内容格式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方案编制

--6-

指导性文件》(文号)执行。

-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方案实行网上平台管理,建设方案所有 内容均需网上填报,具体填报工作要求如下:
- (一)填报主体。由专业带头(负责)人牵头,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填报,专业带头(负责)人是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填报时间。在专业建设方案审批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工作。
- (三)填报组织。教学工作部负责专业建设方案填报组织工作,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填报工作。具体内容填报要求,按照《常

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信息网上填报操作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方案实施实行年度计划制度。专业带头(负责)人牵头制定年度计划,专业建设方案作为确定年度任务和经费预算的基本依据。按照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实训条件、师资队伍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国内外交流、培养质量与社会评价等建设内容形成建设任务,编制一页纸项目管理计划。

第十七条 专业年度建设任务依托网上平台进行实时过程管理。建设任务一页纸实行在线填报,各类建设项目实行网上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评审、成果上传、验收、结果应用)数据实时填报,实时生成。

第十八条 实行专业建设年度工作建立半年一次的年中自我 诊改和一年一次专业建设年度自我诊改,年度诊改报告每年12月 31日前报教学工作部备案。实行三年一轮的专业建设水平诊断, 由教学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章 激励与问责

---7---

第十九条 加强专业诊改制度落实,将各二级学院专业层面自主保证机制建立与运行纳入部门教学工作年终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加强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将专业教学质量、毕业生发展质量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绩效考核,以专业建设方案为基本依据,将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建设成果增量作为专业内涵

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